

债券代码	197544.SH	债券简称	21平证12
债券代码	188871.SH	债券简称	21平证11
债券代码	188769.SH	债券简称	21平证S3
债券代码	188602.SH	债券简称	21平证S2
债券代码	188595.SH	债券简称	21平证10
债券代码	188534.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9
债券代码	163894.SH	债券简称	21平证S1
债券代码	188419.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8
债券代码	188292.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7
债券代码	188291.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6
债券代码	188234.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5
债券代码	188167.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4
债券代码	188166.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3
债券代码	178111.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2
债券代码	177968.SH	债券简称	21平证01
债券代码	175568.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8
债券代码	175345.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7
债券代码	175053.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6
债券代码	163759.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3
债券代码	166267.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2
债券代码	163134.SH	债券简称	20平证01
债券代码	155429.SH	债券简称	19平证05
债券代码	151459.SH	债券简称	19平证04
债券代码	155287.SH	债券简称	19平证03
债券代码	151277.SH	债券简称	19平证02
债券代码	155193.SH	债券简称	19平证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1年11月2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